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法学类资源概览

建设 佳林整理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图书馆)

一、前言

近日有访问学者到图书馆咨询中外诉讼法学的资料。在馆内综合目录查询之后的结果非常不理想,后来在网上经检索“诉讼法”得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的网址,在访问该网址内容之后的结果实在是令人兴奋不已,除可以得知该中心收藏的国内出版的所有诉讼法著作和部分国外著名诉讼法著作目录外,还可得到有关大量中外文诉讼法研究论文的目录和该中心开发的多个涉及诉讼法专业论文数据库提要。虽然无法直接获得所需全文,但是能获得如此丰富的查询线索对国内读者来说就是非常意外的收获。为什么这个研究中心有如此丰富的专业文献收藏?为什么该中心网站有能力建设如此专业化的信息数字资源?带着这个疑问,笔者注意到该中心在主网页面上所提示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称号。对此称谓整理者有意识的访问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进一步了解了教育部开展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情况,特别是有关法学基地与法学学科文献信息建设方面的发展情况,现予以整理汇编,以期引起更多的同界人士重视。

依据教育部1999年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通知精神,自1999年始将分三年滚动评审确定出100个左右具有国家级水平的重点研究基地进入建设计划。到2005年使每个进入重点研究基地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力争在国际

学术界享有较高声誉。在教育部对重点研究基地所要达到的五点建设目标中的第3条明确规定:通过参与制定本研究领域的全国性发展规划,协调本研究领域的相关全国性科研活动,举办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接收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情报信息网络等措施,形成辐射全国高校和校外研究机构的“伞形”网络核心;起到对外学术交流窗口的作用,成为全国高校的学术交流和情报资料基地。教育部则依据需要与可能,确定每个重点基地建设经费的投入数额与周期。在国家教育部的重点项目支持下,被审核确定的研究基地实体机构发展迅速,特别体现在对中外专业文献信息的收集与利用工作中,其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已超过了传统的综合性图书馆的作用。

目前,在教育部审核的近百家人文社科研究基地中法学类研究基地有9家,它包括9大部门法学科:理论法学、民商法律、诉讼法学、刑事法学、环境法学、国际法学、宪法学、法律史学、知识产权法学。在互联网上除上述重点基地之外,还有许多未被列入重点基地的其它重要的研究机构与中心,作为9大基地的补充,同样发挥出不可替代的学术信息价值。笔者将其在互联网上的地址统一附录出来,以方便更多的读者查询相关专业学术信息。

由于整理者目前的实际调查能力有限,本文主要介绍9家法学研究基地与其它研究机构或中心在互联网上的内容,侧重于对这些研究基地在网址上发布的学术信息为

主。大家可以看到,在互联网上这些法学网站都应称为典型的学术性网站,均以发布法学部门学科学术性信息为其宗旨。遗憾的是这些基地目前大都不能直接提供对外读者服务,只针对本研究中心或机构内部研究人员开展工作;但是,仅从目前各基地资料中心在互联网上所能提供的相关学术信息与文献信息来分析:在其文献利用的专业性、学科性和规范性上就足以令综合性图书馆工作人员刮目相看。在读者对学科专业文献具体查询过程中其基地资料中心整理的数据库在准确性与数据库的容量上大大超过了图书馆所开展的咨询工作。

按照教育部对基地建设的目标:未来学科基地要成为全国高校学术交流和情报资料基地。可以设想未来高校法学研究基地和一些重点院校法学研究中心的专业情报资料工作将会有更大、更快的发展,不久的将来它可能在一定的范围内取代院校传统图书馆的某些专业信息服务功能,替代传统图书馆在专业信息整理过程中的某些不足,特别是在提供部门法与专门法的研究文献收集和利用方面的作用。

据统计,目前全国高校有社科研究人员26万余人,社科研究机构4300多家。每年出版著作9千余部,发表论文18万篇。全国高校每年有4万余项社科研究课题在进行。^①同样,在全国400多所法学院校中法律科学研究人员作为高校人文社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我国法学研究领域的主力军,成为中国法律科学发展所倚仗的重要资源,基地建设正是为适应这个发展形势而产生的新鲜事物,它的产生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未来我国法学研究工作的发展方向。注意这些研究基地专业信息建设的工作进展,注重支持与协调基地资料中心的建设成果,是今后我们法律专业图书馆馆员所面临的一项重要重要的职责与义务。

二、法学重点研究基地网站与资料中心

1. 中国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http://www.legaltheory.com.cn>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是经教育部批准的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是我国理论法学领域的惟一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是由吉林大学法学研究所改制而成。1988年,吉林大学以法学理论学科教师为主体成立了法学研究所。1999年,经过人事改革、人员重组和机构调整,更名为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年,中心的法学理论学科经教育部批准成为国家重点建设学科。2003年,经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法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中心的发展目标是建成全国领先、并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理论法学领域的科学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学术交流中心、信息中心和咨询服务中心。在网络信息建设方面,中心主办全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法制与社会发展》、法理学学科类年刊《法理学论丛》和系列出版物《法学理论前沿论坛》、《生活中的法理》等,并计划出版《中国法学理论博士文库》。开发建设了全国唯一的理论法学学术网站“中国理论法学研究信息网”,及其子网“文献检索中心”、“视频网”、“图书网”。正在建设“1900年以来法学理论专业文献”大型数据库。

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图书馆建立于1999年,由图书阅览室、报刊阅览室和休息厅三部分组成,馆舍总面积210平方米,是一个现代化的法学理论专业图书馆。图书阅览室现有中文图书65000多册,分为法理学、法政治学、法文化学、法社会学、法哲学、法经济学等门类。外文图书7000

^① 见<中国高校人文社科信息网>网址 <http://www.sinoss.com>

多册,主要有英文、日文、俄文、德文等外文图书,其中包括国外捐赠设立的“美国法律百科全书”、“成文堂文库”、“瑞典人权法学”等专题文献库。另外,还有美国夏威夷大学赠送的英文缩微胶片5000余卷。期刊阅览室现有中外文刊物212种,报纸25种,主要包括中英文法学类、哲学类、政治类、经济类、历史类、文化类、社会科学综合类期刊以及国内主要大学学报。中心图书馆采用计算机管理,目前已开发使用图书馆查询管理系统,并将进一步加强数字化、网络化建设。

中国理论法学研究信息网(网址:<http://www.legaltheory.com.cn>)是由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创办的国内第一家理论法学的综合性学术网站。该网站以荟萃和传播理论法学研究成果、收集和发布理论法学信息、使网站成为中国理论法学研究的第一信息港和国际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信息源为宗旨,共分八个版块:“基地概况”版块介绍中心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组织机构、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基地管理;“学术信息”版块的内容包括学术会议、学术交流、博士论坛、硕士沙龙、法理教室、学界信息、中心通知、中心大事记。“法理学人”版块介绍国际国内理论法学领域杰出的学者;“法理刊物”版块展示中心及中心学者主编的刊物及其内容,包括《法制与社会发展》、《法理学论丛》、《理论法学观察》。“著作推荐”版块介绍和推荐国内外有影响的理论法学著作。“论文检索”版块包括论文集萃、学位论文,旨在汇集国内外法学家的论文和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论文。“目录检索”版块的内容包括图书目录检索、论文目录检索。“网上论坛”版块为网友提供参与讨论、发表意见的网上空间。在此基础上,该网站又增设了英文版和“文献检索中心”、“视频网”、“图书网”三个子网以及“LexisNexis”、

“中国期刊网”两个门户网站。

2.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http://translaw.whu.edu.cn>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立于1980年,是我国高校系统最早成立的国际法研究机构之一,也是我国法学学科中最早设立硕士点和博士点及博士后流动站的单位之一。20多年来,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一直同时注重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并强调这些学科的交叉和综合研究,在中国国际法领域形成了分支学科和研究方向齐全、学科发展水平齐头并进、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突出、科研和教学成果领先的鲜明特色。2000年9月,该所被教育部批准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目前该研究所的主要科研任务是:

(1) 组织重大科研项目、产出重大科研成果,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为中国国际法的研究基地。

(2) 通过课程开发和研究,培养一流的学术带头人、中青年骨干、博士和硕士,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为中国国际法的专门人才库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3) 通过参与制定全国性研究发展规划、主办国际和全国学术会议、接受国内外访问学者、建立图书资料和信息网络,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为中国国际法的学术交流和资料信息基地。

(4) 通过承揽实际部门委托的研究课题、派遣专兼职研究人员担任实际工作部门顾问,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为中国国际法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

为尽快实现把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建成全国一流的国际法研究基地。他们具体设想是:

(1) 逐步形成一支世界一流的、稳定的国际法研究队伍。韩德培教授等老一辈国际法学家已为该所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中青

年国际法学者,余劲松、黄进、万鄂湘、曾令良等中青年教授、博士生导师已在中外国际法学术界确立了较高的学术地位,肖永平、李仁真、张湘兰、邵莎平等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各自的研究领域也占有显著的学术优势。这样一支精干、全研究方位(涵盖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的研究队伍,在国内当属一流。鼓励该所专兼职教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开展国际合作研究,扩大本所在国际上的影响。

(2) 与世界一流的国际法研究机构建立和保持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关系。他们要求该所研究人员与一至二所国际一流的国际法研究机构保持稳定的学术交流和合作关系。今后的主要任务是与上述机构扩大交流范围和形式,建立更加稳定的学术联系,争取更多的合作研究项目。

(3) 该所与联合国资料中心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建立了固定的资料交换关系,联合国还于1999年把武汉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列为联合国资料永久收藏图书馆,今后定期向该所寄送联合国的有关资料。今后,该所计划与国际法院、世界贸易组织、国际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欧盟委员会、罗马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建立资料交换关系,使该所国际法研究更具权威性和实践性。

(4) 进一步加强与外交部条法司、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司、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实践部门的咨询协作关系,使该所的科研成果能直接成为我国重大外交、外贸决策的依据。

(5) 出版一批能代表当代中国最高学术水平的国际法研究成果:“国际法系列丛书”和教科书。

建成中国一流的国际法研究基地应该是研究队伍素质最高、梯队最整齐、研究范围最广、研究成果最丰富、最能代表我国的整体研究水平、与国际上著名国际法研究机构

保持紧密学术关系的研究机构。同时,它还应是中国的国际法资料中心,我国外交、外贸决策机关的思想库。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有信心建成这样一个研究基地。

为继续保持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作为我国最高水平的国际法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中心、学术交流中心、资料中心和咨询中心,并力争在10年时间内,将它建设成为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到达世界先进水平的国际法研究基地。学校拟采取下列措施:

(1) 实行首席研究员负责制,由原学科带头人担任首席研究员,全权负责该研究领域各课题组人员的配备、组合、分工、管理以及课题经费和报酬的分配。

(2) 设置特聘教授(研究员)岗位,加强同国内外学术界的交流与合作,每年邀请5名以上国内外知名的国际法学者来本所从事讲学、交流与合作研究。

(3) 每年主办一次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每两年主办一次国际性的学术研讨会或讲习班。

(4) 进一步加强同实际部门的合作,计划与外交部、外经贸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等实际部门建立制度化的经常联系和合作关系,包括交换资料信息,共同主办研讨班,进行合作研究,合作进行在职人员培训。

(5) 在人才培养上着眼于更高层次,重点扩大博士研究生的规模,同时提高博士研究生的质量,每年至少派5名研究生到国内研究机构或实际部门研修,至少3名研究生到国外去学习。

(6) 进一步提高研究人员素质。首席研究员每年至少访问国内其他研究机构一次,每两年至少出国访问一次。一般研究人员每两年至少访问国内其他研究机构一次,每三年至少出国访问一次。

(7) 加大对《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的财力和人力支持,力争在5年内使它

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国际法学术期刊,逐步在国际上形成国际法领域中的珞珈学派。

(8) 完善国际法资料室,在3年内实现图书资料的微机化管理,实施每周开放7天,每天开放12小时的特殊制度。

(9) 建立独立的因特网网站,使该网站成为国际法信息网络中心,并使所有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实现内部联网。

(10) 进一步扩大科研经费的来源,除了鼓励国际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申请各种纵向科研课题以外,鼓励该所研究人员开拓横向研究课题,积极利用国内外企业、组织的资金支持,同时采取灵活措施吸引国内外的捐款。

3.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 <http://www.riel.whu.edu.cn>

为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武汉大学双重领导,其前身是1980年成立的“武汉大学法律系环境法研究室”,首任所长是韩德培教授。该所是我国乃至亚洲地区最大的、专门从事环境资源法研究和教学工作的研究机构,1999年入选教育部首批13个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全国入选首批重点基地的法学学科只有两个)。该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最早有权授予环境法硕士学位的单位,也是目前招收环境资源法博士研究生的主要博士点。同时,环境法研究所也是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会的常设机构及秘书处所在地。

在我国,该所在环境资源法学领域的研究时间早、投入力量多、研究范围大、持续时间长、开设环境资源法学课程多、培养研究生多、取得了丰富的科研教学成果。

自1983年以来,全国性的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会有六次在环境法研究所召开,全国惟一的环境资源法杂志也由该所创办。在环境资源法专职科研教学人员数量方面,该所一直位居世界前两位。环境法研究所拥有独立的科研大楼,拥有自己的专业资料室,有中文

图书一万余册,外文图书两千余册,是目前中国最大的环境资源法专业图书资料中心。

(1) 环境资源政策与法律:这一研究方向,是我国开设最早、也是惟一的一个研究方向。从1984年开始给环境法专业的研究生讲授“环境政策”课程,并曾给环境科学系的学生以及环境法干训班开设过该课程。

(2) 国际环境资源法学与比较环境资源法学:这一研究方向是在国内开展最早的,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享有广泛的国际影响。本方向被列入欧洲大学研究院 RDST-DT 数据库和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德)的环境法机构国际名录。本方向的研究人员曾多次出访美、加、澳、德、荷、俄、乌、日、新(加坡)、泰、韩和联合国总部,建立了广泛的国际学术联系。

(3) 中国环境资源法:这一研究方向是我国在该领域开展最早的一个方向,从事该研究方向的教学科研人员,大多是该领域的开创者和奠基者。

在环境资源法专职科研教学人员数量方面,该所一直居世界前列。现有专职教师10人,其中教授4人,副教授3人,讲师3人,并配备有专门的图书资料管理员及行政人员各1人。环境法研究所已经培养研究生100余人,目前在读博士25人、硕士63人。

环境法研究所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建设成为环境资源法学的教学中心、科研中心和信息中心,使环境法研究所在该学科领域的整体教学水平、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国际环境资源法学教育界、学术界占据较重要的地位和享有较高的声誉,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和重点研究基地。今后具体目标和措施如下:

(1) 将环境法研究所建设成为辐射全国高校和校外研究机构的“伞形”教育网络的核心,并起到对外学术交流窗口的作用,成

为全国高校的环境资源法学的学术交流和情报资料基地。

(2) 造就和培养具有突出学术成就和良好学风的一流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学骨干队伍,使环境法研究所成为全国环境资源法学领域的高级人才培养、培训和教育基地,成为全国知名的“思想库”和研究咨询基地。

(3) 深化学科点体制改革,建立起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的运行机制,形成一个学术空气活跃、学风严谨、鼓励不断创新、鼓励多出科研成果的科研氛围,使环境法研究所成为具有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综合研究能力和“思想库”功能的新型科研机构。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 <http://www.iprcn.com/zxjs.asp>

该中心的前身是1988年成立的中南政法学院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2000年更为现名,是国内最早从事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的机构之一,2004年11月26日被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该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是吴汉东教授。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分别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以及日本北海道大学、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法国勒内笛卡尔——巴黎五大学、德国下萨克森州 Wolfenbuettel 工业大学。

该中心设有知识产权基础理论研究室、中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室、WTO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研究室、知识产权贸易与管理研究室等四个研究室以及资料室、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网。

该中心设有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研究指导机构。学术委员会由九名成员组成,著名知识产权学者、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导师郭寿康教授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其余成员分别是:吴汉东教授、曹新明教授、李明德教

授、曾令良教授、朱雪忠教授、张今教授、郑友德教授和张平教授。

经过近20年的努力,该中心已经:

(1) 锻造了一支精锐的研究队伍。中心研究人员在构成上符合跨学科、跨院系、跨学校、跨地区、跨国家的现代型研究团队要求,他们学术基础扎实、专业素质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研究视野开阔、发展潜力巨大。

(2) 凝炼了一个明确的学术方向。知识产权是一个集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科学学、政治学、哲学、伦理学等学科于一体的交叉学科,中心现已积淀了厚实的理论基础与实务经验,形成了有相当特色、有明显优势的学术方向。

(3) 创设了一个开放的学术平台。中心跻身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拥有较先进的基础设施和必要的物质资料,能够为我国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以及进行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和学术研究提供一个开放的平台。

(4) 建立了一个信息资源丰富的资料库。中心资料室储存有大量的中、英、日文等专业图书资料和期刊杂志,并注意最新书刊资料的购置,书刊资料能满足中心专兼职研究人员之所需,同时还能为校内外的专家学者和本校研究生提供服务。

该中心在学术研究、交流与人才培养方面取得了以下主要成绩:

(1) 起步早,教学、科研基础扎实。学校早在1986年即开设知识产权课程,并率先编写了以“知识产权法”命名的法学教材。

(2) 科研成果数量多、质量高。自80年代以来,中心承担了“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科技部软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30多项。

(3) 注重理论与政策实践相结合。

该中心许多科研成果都具有很强的社会实用性,对各级政府、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政策和知识产权战略具有相当的参考作用。

(4) 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中心与日本文部省知识产权重点研究机构北海道大学建立了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还与美国、意大利、德国、法国的许多学术机构、大学及实体保持着密切联系并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互派访问学者。

(5)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高级人才的培养。中心研究人员长期致力于民商法和知识产权法教学,依托民商法学硕士点和博士点培养了大批法学人才。

该中心的基本任务是:依据教育部提出的建设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的五项标准,以建设我国知识产权的重点研究基地、人才培养基地、学术交流基地、情报资料基地、研究咨询基地为目标,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活动,引导和促进我国知识产权学科的繁荣和发展,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深入研究国内外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和最新发展,为我国法制建设和司法改革建言献策。

该中心的发展目标是:保持学术研究水平居于全国一流地位,在知识产权领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学术交流中心,使之成为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科研基地。通过学术研究与学术活动,不断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知识产权人才,成为中国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基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人才库的作用。努力建设该中心设备先进的图书资料库,建成全国知识产权研究的信息交流中心,创办《知识产权论坛》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网”(www.iprcn.com)等专业性期刊和网站,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研究的学术和信息交流。参与国家立法和司法咨询,积极承担实际部门的应用研究课题,采取多种形式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使该中心成为全国知识产权研究的“思

想库”和咨询服务基地。继续加强该中心与国内国外知识产权学术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开阔研究视野,保证研究课题与研究内容的时代性,努力站在本学科的前沿。

5.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
<http://fzscupl.edu.cn>

该中心是教育部所属的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其前身是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史研究所,创始人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张晋藩先生。1988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制史学科被国家教委评定为首批全国唯一的法律史学国家级重点学科,张晋藩教授为该学科带头人。2000年,该学科再次被教育部评定为国家级重点学科。2002年10月,在原中国法律史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中心。2004年12月中心被正式入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现中心主任为朱勇教授,张中秋教授、林乾教授任副主任。中心现有专职研究人员11人,秘书1人,其中教授7人,副教授4人,博士生导师4人,具有博士学位的8人。中心现设有法制史、比较法史、法文化史三个研究室和资料室、网络室、办公室、信息交流部。

6.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
<http://www.procedurallaw.com.cn>

该中心是专门从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型综合性研究机构,成立于1999年10月,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中心设立以下机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刑事訴訟法学研究室、民事訴訟法学研究室、行政訴訟法学研究室、证据法学研究室;《诉讼法学研究》、《中国诉讼法判解》编辑部;资料室;中国诉讼法律网站。中心现有校内专职研究人员12人,其中教授9人,博士生导师9人。主任为博士生导师卞建林教授,执行主任为博士生导师宋英辉教

授。我国著名法学家、博士生导师陈光中教授、樊崇义教授担任中心名誉主任。著名民事诉讼法学家、博士生导师杨荣新教授担任中心顾问。

中心具有如下特色：(1)专业搭配合理，轻重有致，研究内容具有前沿性、实践性；(2)研究人员力量雄厚，梯队合理，校内外、国内外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结合；(3)中心严格贯彻以课题为中心的聘任制，初步形成了机构开放、人员流动、竞争创新的“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4)拥有丰富的诉讼法学图书资料，尤其是近年来国内外最新出版的诉讼法学书籍、论文，外国诉讼立法、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等资料。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计划》的标准和要求，中心的发展目标是：

(1)保持学术研究全国一流水平地位，在诉讼法学科领域积极发挥组织和协调作用，成为全国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界的学术交流中心，并走向世界，使之成为国内惟一、在国外有重大影响的科研基地。

(2)通过学术研究与学术活动，不断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者；注意培养博士、硕士等高级专门人才；为国家法律实务部门和法学教学、研究机构、律师界提供以知识更新为主要内容的短期培训，早日建成全国诉讼法学科方面的高层次研究基地，充分发挥诉讼法学科人才库的作用。

(3)努力建设本学科领域全国种类齐全、设备先进的现代化图书资料库，建成全国诉讼法学研究的信息交流中心；努力使中心创办的《诉讼法学研究》、《中国诉讼法判解》荟萃三大诉讼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和国内外学术动态，积极推进诉讼法学研究的学术和信息交流。

(4)参与国家立法和司法咨询，积极承担实际部门的应用研究课题，采取多种形式

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咨询，把中心建成全国诉讼法学研究的“思想库”和咨询服务机构。继续加强与国内外诉讼法学界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开阔研究视野，保证研究课题与研究内容的时代性，努力站在本学科的前沿。

7.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http://www.publicaw.cn>

成立于1999年12月，原名为北京大学公法研究中心，2002年10月改现名，现为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该中心的前身为上世纪50年代初成立的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80年代发展为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90年代撤教研室，改建公法研究中心。该中心前身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与行政法教研室是全国最早开展宪法学和行政法学教学研究的机构，1981年11月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1985年12月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

中心目前有专职研究人员15人，其中教授9人、博导8人、副教授6人、获得博士学位者10人；另有校内兼职研究人员8人，校外兼职研究人员6人。中心下设机构：中国宪法研究室、比较宪政研究室、行政法研究室、行政诉讼法研究室和行政办公室，两个子研究中心，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政研究中心（宪政知识网）和北京大学法学院公众参与研究中心（中国公众参与网）另设有中心图书资料室和“公法网”管理中心。

8.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http://www.csss.whu.edu.cn>

原为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保险系社会保障教研室、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社会保障研究所和武汉大学商学院公共管理与社会保障系的基础上联合组建而成的。2000年被教育部批准为全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心现有研究人员48人，其中，专职

研究人员 19 人, 兼职研究人员 29 人; 教授 39 人, 副教授 4 人, 讲师 5 人。中心主任为邓大松教授, 副主任为李珍教授和赵曼教授; 学术委员会成员包括邓大松教授、李珍教授、袁志刚教授、林义教授、李绍光教授和周长城教授。

近三年来, 中心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重大项目、教育部攻关项目、湖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共 30 多项, 科研经费达 400 多万元; 出版与社会保障有关的著作和教材 40 余种, 发表重要学术论文 150 多篇。目前, 中心拥有社会保障专业和公共经济管理专业两个博士点, 拥有公共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全国惟一的一个社会保障国家级重点学科。同时, 社会保障学科还被列入国家“十五”“211 工程”建设项目加以建设。2004 年, 中心又成为国家“985 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社会保障研究创新基地, 这是惟一的一个国家级社会保障研究创新平台。

中心将努力建成全国社会保障与公共经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中心、学术研究中心、全国社会保障与公共经济政策服务咨询中心、全国社会保障与公共经济管理学术交流中心和信息资料中心, 为繁荣我国的社会保障与公共经济管理学科, 促进我国社会保障与公共经济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9.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 <http://www.uibe.edu.cn>

经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 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办的一个实体性研究机构。其前身是 1991 年 5 月成立的关贸总协定研究会, 1996 年 1 月该研究会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2000 年 1 月, 研究会改组为一个实体性机构,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正式成立, 成为教育部百家“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2

年 9 月, 经教育部备案、批准, 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正式更名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研究院下设: WTO 规则研究中心、货物贸易研究中心、服务贸易研究中心、电子商务研究中心、跨国投资研究中心、院办公室、信息中心、WTO 专业图书馆等部门。

多年来, 研究院及其前身开展了广泛的学术交流和学术研究工作。与国内外许多相关的学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政府部委和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与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秘书处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多次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举办的各种国际性会议。

10. 南开大学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http://www.baidu.com>

成立于 1992 年 8 月, 2000 年 9 月被教育部批准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国家重点研究基地, 是我国最有影响的跨国公司研究基地之一。目前中心有专职研究人员 11 人, 其中博士生导师 10 人, 兼职研究人员 11 人。中心在图书文献资料建设方面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经济学科图书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 除了购置了大量图书资料、重要学术期刊之外, 中心正积极筹措经费收集购置和整理各类文献, 已形成一定规模, 力争把“资料中心”建设成为具有广泛辐射作用和影响的信息中心, 成为跨国公司研究领域最重要、最权威的资料库。

11.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
<http://cpac.zsu.edu.cn>

本中心办公大楼坐落在中山大学中心区, 为传统建筑保护文物, 在参天大树与如茵绿草的环抱之中, 环境优雅。现拥有 310 平方米办公用房和 300 平方米的图书资料室。资料室有中文图书 12080 册, 长期订购的中文报刊 145 种, 外文报刊 28 种。“中心”拥有现代化的办公设施与条件, 有多媒体室和微机室等, 可以连接国际互连网络,

设备齐全、设施先进,为中心研究人员提供了优越的研究条件。

三、其他重要的法学研究中心网站与资料中心

1. 法治政府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http://law.china.cn>

基地依托中国政法大学是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之一。研究基地将为首都各高校科研部门之间、高校与政府之间进行学术交流搭建平台,为北京市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智力支持,为北京市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并成为法治政府理论与实务研究的信息资料与数据中心。法治政府研究基地将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并在国际上产生广泛影响的法治政府研究机构。基地将为首都各高校科研部门之间、高校与政府之间进行学术交流搭建平台,为北京市立法、执法和司法提供智力支持,为北京市科学民主决策提供咨询服务,并成为法治政府理论与实务研究的信息资料与数据中心。

2. 法律思想网(民间网) <http://www.law-thinker.com>

3. 法理与判例网(浙江大学法理与制度研究所主办) <http://www.chinalegaltheory.com>

4. 律时评网(民间网) <http://www.law-times.net>

5. 中国法理网(人民大学法理研究中心主办)

<http://www.jus.cn>

6. 法制现代化网(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

<http://law.njnu.edu.cn>

7. 中国法学名家网(民间网) <http://www.faxuemingjia.com>

8. 中国宪政网(人民大学宪政研究中心住办) <http://www.calaw.cn>

9. 人大与议会网(北京大学人大与议会

研究中心主办) <http://www.e-cpcs.org>

10. 宪政知识网(北京大学宪政研究中心住办)

<http://www.xianzheng.com>

11. 中国私法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私法研究所)

<http://www.privatelaw.com.cn>

12. 法大民商经济法律网(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律学院主办)

<http://www.ccelaws.com>

13. 金融法网(北京大学金融法律研究中心主办)

<http://www.pkufli.net>

14. 保险法律评论网(中南财法大学保险法研究中心主办) <http://www.jluil.com>

15. 中国经济法治网(人民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办)

<http://www.cnela.com>

16.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网(民间网)

<http://www.chinaiprlaw.cn>

17. 中国证据法网(人民大学证据法学研究所主办)

<http://www.evidencelaw.net>

18. 中国刑事辩护网(律师网)

<http://www.chnlawyer.net>

19. 中国判例网(律师网)

<http://www.law.care.com.cn>

20. 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网(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主办)

<http://www.ielixmu.org>

21. 国际经济法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师网)

<http://ielaw.com.cn>

22. 环境法研究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主办)

<http://www.en-law.com.cn>

23. 中国法律文化网(中国法律史学会主办)

(下转第63页)

文献信息完成上述的任务方面深入。由此将信息素质教育直接渗入到专业学科课程教学之中。促使专业学科教师强化信息意识,提高信息能力,也从中认识到培养学生信息素质能力的重要性。

(4) 参考咨询:包括面对面指导读者利用图书馆馆藏文献的传统形式的参考咨询和利用电子邮件、实时问答等形式提供的虚拟参考咨询,指导读者掌握书目查找等获取文献的途径,使读后及时准确地得到文献信息检索和利用方面的帮助;同时解答读者在利用图书馆中遇到的一些常规性、事实性问题。参考咨询也是信息素质教育的一种形式。我馆除实行流通,阅览等读者服务工作人员即时解答读者问题之外,2006年5月起,在南北校区馆分别设立咨询台,每周一到周五下午由信息咨询部工作人员、各部室负责人轮流担任咨询工作,咨询内容为馆藏文献收藏布局及检索途径、文献借阅制度、馆网络信息工作数据库情况及使用等,年内共解答读者咨询问题400余人次以上,效果良好。今后,在继续坚持做好咨询台、读者实地指导工作的同时,还将编写《西北政法大学图书馆中外文数据库使用简介》和馆藏特色文献信息资源(古旧籍、台港版文献、工具书等)简介之类的参考资料,实现馆办的《读者指南》扩版,增加信息量,向读者提供,通过加强参考咨询工作的角

度,促进读者信息素质的提高。

信息素质教育是高校图书馆在网络环境下新的立足点和发展方向,高校信息素质教育也通常依托高校图书馆开展。对于高校图书馆来说,要给予高度的重视。对于信息素质教育的不同形式应做到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从人力、物力、时间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确保落在实处;同时要优化馆藏、深化服务内容、改进管理方法、大力提高工作人员素质、适应信息素质教育的要求。但是,加强信息素质教育并不只是图书馆一个部门的事情,校内有关管理部门和馆系都应积极配合支持,把开展信息素质教育纳入综合素质教育之中,方能取得应有的效果。

参考文献

1. 胡家荣. 高校信息素养教育现状及措施研究. 图书馆学刊, 2006(1)
2. 陈力行. 关于我国高校图书馆信息素质的调查分析. 图书馆研究, 2006(2)
3. 夏秋萍. 网络环境下高校图书馆信息素质教育体系的构建. 图书馆学研究, 2006(3)
4. 张意柳. 大学生信息素养教育的缺失与对策. 现代情报, 2006(5)
5. 于文莲. 高校图书馆信息素质教育模式探讨(会议论文)

(上接第36页)

<http://www.law-culture.com>

24. 法律史学术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主办)

<http://www.legal-history.net>

25. 中国法律研究网(香港民间网)

<http://www.lexchina.com>

(全文13000字,未完待续)